

##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參考原則

### 一、依據：

- (一)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 二、員工協助方案(下稱本方案)承辦單位應妥善保管協助方案產出之資料，包含諮詢紀錄、錄音或錄影及測驗資料、問卷及其它相關的書面或電子資料等。

### 三、資料保存規定：

- (一)本方案產生之資料需密件收存。
- (二)本方案產生之資料至少保存10年。
- (三)除法律規定外，當事人有權要求刪除其協助方案之所有資料。

### 四、資料調閱規定：

- (一)當事人查閱：未涉及他人資料情況下當事人有權查詢或閱覽其協助方案之個人紀錄，保管單位不得拒絕。
- (二)相關資料不得提供給其他單位或他人，且不得進行目的外之利用。但以下事項除外：
  - 1. 依經法律程序或法律明文規定。
  - 2.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上之危險。
  - 3.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4. 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